# 新北市十二年國教階段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服務手冊

## 行動類教育輔具篇

物理治療師 林孟君

2026.08更新

# 教育及運動輔具申請與相關

1 申請前的準備

2 申請文件

3 評估報告書須知

4 使用追蹤

## 申請前的準備

- 應為教師、家長與治療師共同討論其需求，並以校園生活之教育需求為目的申請教育及運動輔具
- 申請前，請參閱新北市特教資源網之「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行動擺位類)核給原則及標準」
- 表件下載
  - 新北市特教資源網 https://sec.ntpc.edu.tw/ (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支持服務>教育輔具)

## 須附之申請文件

- 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表
- 欲申請之各項評估報告書(C1~C7)
  - 若申請項目為「步行輔具評估報告(C6)」，另需填寫「步態訓練器教育計畫書(C6-1)」

(請見新北市特教資源網>支持服務>教育輔具)

# 評估報告書須知

- 新北市教育輔具器材需求評估表(範例I)
  - 請根據HAAT Model填入「目前學習狀況及需求」欄位
    - <u>身體功能</u>
      - 移行能力或GMFCS Level、坐或站姿可維持能力、坐或站姿平衡能力、轉移位能力，及其他頭部控制表現等
    - <u>活動</u>
      - 欲達成之學習效益、功能性任務或同儕活動等

# 評估報告書須知

- <u>學習環境</u>
  - 使用之輔具的空間、可融入之課堂情境
- <u>教育輔具</u>
  - 預計輔具可達的效益

○ 「已有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況」欄位(範例I)

- **該位學生「目前<u>已申請</u>之<u>教育輔具</u>列表」，以及使用狀況，並<u>非</u>寫入社會局申請之輔具**

評估報告書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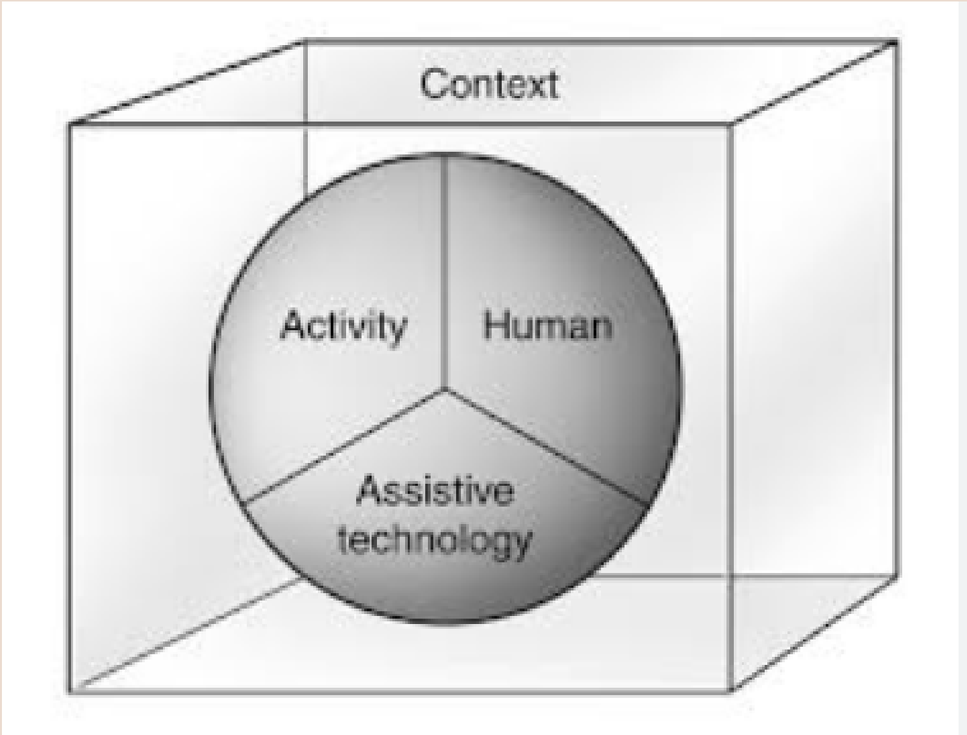


# HAAT Model

# 評估報告書須知

## 範例I

一、目前學習狀況及需求：(包括目前生理障礙、功能等級、學習表現、生活適應與困難等情形)

1. 該生為診斷腦性麻痺 GMFCS Lv. 3

2. 坐姿：可維持盤腿姿勢至少5-8分鐘，而坐在無靠背的小椅子可至少10分鐘，但因整體肌肉低張力，軀幹和頸部肌肉耐力不足影響姿勢維持時間短暫。可透過口語和他人協助誘發下，維持腰椎挺直約10秒。於小椅子坐姿時，身體可抗輕度外力之阻力，但對抗身體前側阻力較弱；坐無靠背椅子時，可對抗身體前方的阻力比盤腿坐姿更好，但仍難以對抗中度以上前側的外力。可在雙手無扶持下進行身體重心向前(forward reaching)位移並返回，顯示身體仍有部分姿勢控制能力。

3. 坐到站：需要雙手扶持穩定的課椅椅背或他人中度扶持下，完成由坐到站的往返動作。

4. 站到走：可他人中度扶持下，至少完成6公尺距離的行走，但身體與骨盆容易出現搖晃。

5. 因該生目前僅使用家中推車進行課堂學習，故建議使用特製輪椅提供較佳之擺位以負荷長時間坐姿和維持生理機能，同時可透過穩定支撐坐椅系統來提升學習效益。

二、已有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形：(請依照需求調整欄位)

| 項目名稱 | 目前使用情形 | | 更換輔具預計處置方式 |
|---|---|---|---|
| | 使用頻率 | 適用情形 | |
| 後拉式助行器 | ■經常 □偶爾 □很少 | □適用<br>□不適用 原因： | □閒置□不堪使用<br>□供其他學生使用 |

## 評估報告書須知

- 建議申請教育輔助器材項目(範例2)
  - 請與教師共同討論預計使用的學習情境和效益，以及欲申請之使用目標和頻率

# 評估報告書須知

## 範例2

| 三、建議申請教育輔助器材項目：（請依照需求調整欄位） | | |
|---|---|---|
| **建議輔具名稱** | **相關配件** | **建議原因及預期效益**<br>（請詳述該輔具和配件的功能，以及對該生預期可達之效益，請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討論後填寫） |
| 特製輪椅 | H帶、骨盆帶、軀幹側支撐、桌板 | 建議原因：<br>身體姿勢維持的耐力較弱，且身體肌肉張力低，一般課椅難以提供良好的座面支撐。<br><br>預期使用情境及效益：<br>提供合適之擺位座椅系統於課堂上進行學習使用，並透過軀幹的擺正，以減少頭部抬起的耗能狀況。<br><br>輔具使用目標：<br>可在良好擺位下，進行課堂參與至少40分鐘<br><br>輔具使用頻率：<br>每天 |

## 評估報告書須知

- 各項評估報告書(C1~C9)
  - 請留意評估報告書中，各項申請須附之影像檔案說明
- 步態訓練器教育計畫書(C6-1)
  - **請與教師共同討論**欲進行課堂參與或融入校園生活的活動與方式，並詳列使用頻率

## 使用追蹤

- 入校輔具之調整
  - 協助評估尺寸合用性和各配件參數調整
- 輔具維修
  - 請特教組長向第三特教中心提出輔具維修申請

# 常見問題-身體尺寸量測

- 為避免誤差，勿使用皮尺(請使用捲尺)
- 量測**姿勢**(輪椅類及擺位椅)：
  - 應優先以**坐姿**進行量測
- **膝、髖關節角度**：
  - 仰躺進行量測
  - 填寫應為範圍(膝關節40度~140度)，而非最大活動角度(x140度)
- **臀至膝窩長度**：需坐正姿勢下進行，並確保臀部緊貼椅背

# 常見問題-輔具是否需試用

*詳情請參閱第三特教中心官網

| 申請項目 | 評估報告書 | 輔具試用 | 照片影片需求 |
| --- | --- | --- | --- |
| • 「標準配置」的一般/特製輪椅<br>• 擺位椅 | C1 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4 特製課桌椅評估報告書 | X | • 現況使用課椅或坐椅系統 |
| 電動輪椅 | C2 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 V | • 前進/後退<br>• 轉彎/避開障礙物<br>• 碰撞前停止 |

# 常見問題-輔具是否需試用

*詳情請參閱第三特教中心官網

| 申請項目 | 評估報告書 | 輔具試用 | 照片影片需求 |
| --- | --- | --- | --- |
| 站立架 | C5 站立架評估報告書 | X | • 可維持直立之姿勢<br>• 無法維持直立者，檢附坐於輔具之影像 |
| 前推/後拉式助行器 | C6 步行輔具評估報告書 | X | • 他人扶持或推行物件之行走影像 |
| 進口步態訓練器 | C6 步行輔具評估報告書 | V | • 使用輔具之下肢動作表現(可請參閱輔具核給原則) |

# 常見問題-輔具是否需試用

*詳情請參閱第三特教中心官網

| 配置項目 | 表單 | 試用 | 撰寫試用說明 |
| --- | --- | --- | --- |
| 申請輪椅之曲面背靠即原廠的標準背靠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 X | X |
| 曲面背靠、進階頭靠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 V | 對比平面背靠或基礎頭靠差異 |
| 適型或氣囊座墊 | C4輪椅座墊評估報告書 | V | 比較使用與未使用坐墊之情況 |

# 常見問題-曲面適型背靠、進階型頭靠之申請欄位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 範例3

**三、規格配置建議**

| ※此次申請項目： | |
|---|---|
| □輪椅<br>□擺位系統：(勾選此處係指須試用之品項) (註1)<br>□曲面適形背靠<br>原輪椅背管外寬：_____公分 (註2)<br>□進階型頭靠 | 註1：<br>若此次僅申請擺位系統，下方輔具規格配置處只須填寫相對應之灰底欄位。<br>註2:<br>若此次僅申請曲面適形背靠，須填寫背管外寬，其係指兩側背管外側緣之距離 |

# C1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C2電動輪椅暨擺位系統評估報告書

## 範例4

| | | |
|---|---|---|
| 座椅系統 | 椅面 | □硬式底板：□平面泡棉<br>□輪椅座墊，未乘坐時座墊總厚度___公分(※須檢附報告書C4) |
| | 椅背 | □軟式底面：□布質 □魔鬼氈可調 □平面泡棉<br>□平面型輪椅背靠(硬式底板+平面泡棉)<br>**※須試用之擺位系統（請比較與平面背靠之差異，並說明建議原因）**<br>□曲面適形輪椅背靠<br>底板形式：□胸部適形 □臀部適形 □其他適形<br>墊體材質：□適形泡棉墊 □連通管氣囊<br>□填充式氣囊<br>□流體凝膠墊 □固態或顆粒凝膠墊 □其他：<br>吊掛方式：□螺絲鎖固，無快拆 □嵌入式吊掛系統<br>＊ 若為高張力個案建議使用螺絲鎖固方式 |
| | 頭靠系統 | □基礎型頭靠：□一字弧型 □四爪型 □三片曲面可調型<br>□ㄇ型頭枕(額頭寬____公分；支撐深度____公分)<br>**※須試用之擺位系統（請比較與基礎型頭靠之差異，並說明建議原因）**<br>□進階型頭靠：□兩側加長延伸弧型<br>□肩鎖支撐型<br>□其他：<br>1. 提供支撐位置：□枕部 □枕下雙側 □肩鎖支撐<br>2. 相關配件：□頭部綁帶(額頭寬____公分)<br>□前額支撐(____側) □下巴支撐<br>□其他： |

# 常見問題-進口步態訓練器之轉銜申請事項

<table>
<tr><th>轉銜階段</th><th>文件與資料</th><th>負責單位</th></tr>
<tr><td>幼兒園升國小</td><td rowspan="2">• 檢核表<br>• 借用申請表<br>• 需求評估表<br>• C6 步行輔具評估報告書（含照片及影片）<br>• C 6-I步態訓練器教育計畫書<br>• 廠商報價單</td><td rowspan="2">• 學生畢業前提出<br>（一）轉銜後學校：<br>○ 負責提供檢核表、借用申請表及廠商報價單。<br>（二）原就讀學校：<br>○ 負責提供需求評估表及評估報告書（含照片及影片）。<br>• 開學後送件申請<br>○ 由轉銜後學校全責協助相關資料</td></tr>
<tr><td>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職</td></tr>
</table>

# 常見問題-其他

- 輔具評估時數
  - 應優先<u>以專業服務時數優先排程</u>
- 評估地點
  - 在校生：
    - 於校內評估
  - 在家教育生：
    - 得於案生家中進行評估
    - 須由個管教師或特教組長陪同

# 常見問題-其他

- **輔具評估時數申請:**

1. 請學校確認校內的專團時數，是否夠時間安排輔具評估；個管老師與治療師討論輔具申請項目及所需時數

2. 特教組長寄電子信件至第三特教中心提出時數需求

3. 如核定時數不足以支應輔具評估及試用(包含幼兒園升小一之新生輔具評估)，仍請特教組長再次提出時數申請

## 常見問題-其他

- 輔具維修:
  - 請特教組長向第三特教中心提出需求。
- 電腦輔具:
  - **眼控輔具**若**涉及**溝通需求，須同步申請「溝通類輔具」，並完整填寫該類別之評估報告書。(溝通類報告書請語言治療師優先協助，若有操作層面的評估需求，再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協作。)

# 謝謝您的協助

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pt@sec.ntpc.edu.tw